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省政府令〔2011〕46号），参照《泰州市人才引进行务办法》（泰人社发〔2016〕4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党委、政府、人大、政协、民主党派和群众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和部门管理的事业单位。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优先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增强对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透明度。

第四条 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协助综合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引进对象和条件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是指从市外引进的，且10年内未曾在我市事业单位工作过的下列人员：中国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教育部、科技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有特殊津贴人员；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博士后研究人员、副高级职称人员、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高级技师等人才；
第六条 引进人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适应岗位需求的专业技能水平和身体条件；
（三）年龄应当在35周岁以下。特别优秀的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40周岁，副高级职称人员和高级技师年龄不超过45周岁，正高级职称人员年龄不超过50周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层次人才引进，是指用人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公开招聘、定向引进等方式，引进具有较高学历、专业技能和创新能力的人才。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行为。

第四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择优录取。

第五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注重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和专业能力。

第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坚持按需引进、人岗相适的原则，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和岗位要求引进人才。

第七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坚持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引进人才带动本土人才培养。

第八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坚持引进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确保引进人才能够学以致用、人尽其才。

第九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坚持引进与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激发引进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坚持引进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人文关怀。

第二章 引进方式

第十一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公开招聘。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开考试、考核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二）定向引进。用人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定向招聘、定向考核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三）协议引进。用人单位可以与高层次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四）猎头引进。用人单位可以通过猎头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

（五）其他合法方式。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制定引进方案，明确引进目标、引进方式、引进程序等。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向社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人才引进档案，记录引进过程和结果。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人才引进评估机制，定期对引进人才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

第三章 引进程序

第十六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引进方案。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引进方案，明确引进目标、引进方式、引进程序等。

（二）公开发布招聘信息。用人单位应当通过公开考试、考核等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

（三）组织考试考核。用人单位应当组织考试考核，对应聘人员进行筛选。

（四）确定引进人选。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考试考核结果确定引进人选。

（五）签订引进协议。用人单位应当与引进人才签订引进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六）办理引进手续。用人单位应当为引进人才办理相关引进手续。

第十七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人才引进档案，记录引进过程和结果。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人才引进评估机制，定期对引进人才的工作表现进行评估。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激发引进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引进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人文关怀。

第四章 引进保障

第二十一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享受以下保障：

（一）薪酬保障。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引进人才的能力和贡献，给予合理的薪酬待遇。

（二）住房保障。用人单位应当为引进人才提供住房补贴或购房优惠。

（三）医疗保障。用人单位应当为引进人才提供医疗保障。

（四）子女教育保障。用人单位应当为引进人才提供子女教育保障。

（五）其他保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激发引进人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当建立引进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和人文关怀。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程序引进高层次人才的。

（二）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公开招聘信息的。

（三）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人才引进档案的。

（四）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人才引进评估机制的。

（五）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人才引进激励机制的。

（六）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引进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依法给予刑事处罚：

（一）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引进高层次人才的。

（二）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滥用职权引进高层次人才的。

（三）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徇私舞弊引进高层次人才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